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45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黃柏綸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457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上午09時2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柯于婷

法官 陳協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0 書 記 官 柯于婷